

# 黑龙江省宝泉岭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0)黑8101执恢58号

申请执行人：时文军，公民身份号码 230422196805011912，男，1968年5月1日出生，汉族，无职业，住黑龙江省绥滨县二九〇农垦社区C区三十三委18栋7号。

被执行人：黑龙江农垦双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3008063685799K，住所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闫家岗农场安居绿源小区（二期）31栋3单元501号。

被执行人：朱玉民，公民身份号码 230125196503253716，男，1965年3月2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宾县乌河乡平安村后李家屯。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法院（2016）黑8101民初868号民事调解书，于2020年6月9日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调解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时文军于2020年8月16日申请拍卖被执行人黑龙江农垦双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黑龙江省宝泉岭管理局局直龙源小区9号楼372、373室及龙源小区内东物业用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

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黑龙江农垦双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黑龙江省宝泉岭管理局局直龙源小区9号楼372、373室及龙源小区内东物业用房。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侯 若 海  
审 判 员      郭 泽 利  
审 判 员      孙 宏 昌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付 英 杰